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2023-磋商-1302-1

甲方（买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卖方）：郑州南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 58 号院 2 号楼 5 层 0505 号

甲方为获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1 标段项目（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02）货物和伴随服务，报请批准后实施了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6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4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 货物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超低温冰箱、二氧化碳培养箱、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立式）、冰柜、酶标仪、干式恒温器、动物麻醉机、全自动顶空进样装置，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宣传资料和技术服务。

3 货物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超低温冰箱	赛默飞	TDE30086FV-ULTS	台	2	
2	二氧化碳培养箱	赛默飞	BB150	台	1	
3	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立式）	新华	LMQ.C-50EP	台	1	
4	冰柜	海尔	DW-25W518	台	1	
5	酶标仪	赛默飞	Multiskan Skyhigh	台	1	
6	干式恒温器	拓赫	JX-100-4	台	1	
7	动物麻醉机	瑞沃德	TAJI-IE	台	1	
8	全自动顶空进样装置	岛津	HS-20	台	1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u>陆拾玖万圆整</u> （含税） （小写）人民币 <u>690000.00</u> 元（含税）						

4 质量及服务声明

- 4.1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全部履行招、投标文件规定内容；
- 4.2 甲方须按照乙方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储存条件保管和使用产品。乙方不接受任何人为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异议；
- 4.3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乙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 4.4 乙方承诺，在满足甲方合理要求，及乙方技术条件许可的前提下，负责免费弥补可能的缺陷；
- 4.5 乙方承诺，质保期内（进口设备【/】年，国产设备【壹】年），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5 验收与培训

- 5.1 甲方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在何处进行货物检验和测试。双方对检验和测试结果有异议的，应提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或测试，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5.2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或规范相一致，其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则以行业或经甲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
- 5.3 交付货物时，甲方应组织对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

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5.4 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持有异议须在验收后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3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

5.5 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更换、维修，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5.6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保质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5.7 乙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免费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6 包装和运输

6.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将货物以【汽】运的方式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7 货物交付

7.1 交货期：进口设备于合同签订后【/】日内交货，国产设备于合同签订后【60个自然】日内交货。

7.2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分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60】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7.3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采购指定地点。

7.4 交货方式：乙方在发运货物前【15个工作】日，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托分单位；

7.5 乙方应按照【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货物随行单原件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存档，作为付款依据。

7.6 乙方交货时还应完成安装、测试、调试等工作。

7.7 在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货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毁坏或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 货款支付

8.1 乙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分批交付的以第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函，所开具的质量保函期限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无法一次性开具对应期限质量保函的，可根据银行规定在首次保函结束后续开并直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货物质量保证期限的，其质量保函期限按壹年开具），质保期结束后且甲乙双方无争议的，甲方退还保函，但乙方仍需按照货物投标文件履行质量保证期限的全部承诺。未收到保函，甲方不予付款。

8.2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圆整，（小写）人民币690000.00元。

8.3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行业】标准，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批签发报告；

9.2 乙方保证合同下所提供的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9.3 乙方保证合同下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4 甲方保证按期交付合同货物货款。

10 附随义务

10.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等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述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10.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10.3 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3 号楼 5 楼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 58 号院 2 号楼 5 层 0505 号。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7 个工作日】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及其配件备件等；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1.3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的情形），每延误 1 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5】%。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11.4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

赔偿;

11.5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6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11.7 因乙方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11.8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7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0.9 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12 合同解除

12.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60】日的;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于【90】%的。

12.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5 合同效力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至合同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5.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四份，河南省财政厅一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签字）：

韩志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农业南路 105 号

电话：0371-68089042

传真：0371-68089042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户名：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1702020609024954259

邮政编码：450016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签字）：

朱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

58 号院 2 号楼 5 层 0505 号

电话：13619842489

传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二七支行

户名：中国农业银行

账号：16042101040026656

邮政编码：450052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